

## 太仓科益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听海路 228 号科益股份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CHAN ENG GUAN（曾荣源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3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 CHAN ENG GUAN（曾荣源）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对2017年公司的经营情况、管理情况、召开董事会及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总结与回顾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了各项职权，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蒋蕴芳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 2017 年工作情况。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就 2017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。2017 年度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了各项职权，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制订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该报告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不进行 2017 年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雅、徐强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

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太仓科益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中银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太仓科益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太仓科益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